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289號

反訴原告　國福物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健國
訴訟代理人　劉宏邈律師
　　張靖佳
反訴被告　遠東科技中心AB棟大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何又仁
訴訟代理人　王志超律師
　　李國仁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事件，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反訴原告聲明：反訴被告遠東科技中心AB大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應自民國106年10月20日起，按月給付反訴原告國福物業有限公司新臺幣參拾伍萬零參佰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使用系爭車道每月應給付反訴原告350,300元(計算式：403格【機車】X200元+412格【地下二樓、地下三樓之停車格】x 600元+25輛【平均一天卸貨車輛】X30元X30天＝350,300元)，是依反訴原告之聲明，經核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為準，又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使用系爭車道，其使用情形顯非一時性，因權利期間未確定，是依此推估其占有之存續期間應逾10年，即應以每年通行費總和之10倍為計算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應為肆仟貳佰零參萬陸仟元(350,300元x 12月x 10年＝42,036,000元)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仟貳佰零參萬

陸仟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捌萬壹仟玖佰伍拾貳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　怡　婷